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雯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8
電子信箱：ywl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50014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500142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就該部民國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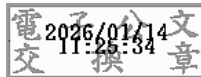
11255919391號令釋關於公務員兼職「免經備查」之補充

說明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5年1月12日部法一字第1145892963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14



1150000300

有附件